（上接B041版）

出具了《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61）、《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上述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的监管和使用，公司拟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上述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安排，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员在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方案和发行条款进行适当修订、调整和补充，在发行前明确具体的发行条款及发行方案，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最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或调整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方式及对象、决定本次发行时机、发行起止时期、终止发行、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或变更以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2、授权董事会签署、修改及执行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及募集资金运行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和重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及保荐协议、与募集资金运行相关的协议、合作协议、保密协议等；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事宜，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运营情况，在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允许的范围内，董事会可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具体时间和实际使用金额；

4、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的申请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申请文件并办理相关的申请报批手续等相关发行申报事宜，回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相关政府部门的反馈意见；

5、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文件等，并决定向对应中介机构支付报酬等相关事宜；

6、根据本次发行适时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备案、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发行股票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上市、募集资金专户设立、调整等事宜；

7、如监管部门对于发行股票的政策、审核要求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的调整；

8、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方案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之情形，或发行股票政策发生变化时，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并在递交延期申请的情形下履行与此相关的文件准备、申报、反馈、备案等手续；

9、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最新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10、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11、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必须的、恰当或合适的所有其他事项。

上述授权事项中，除了第6项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有效，其余事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项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或监事，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及监事履行职责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止。

同时，因公司于2025年5月26日决定行使“正裕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正裕转债”全部赎回。截至2025年6月18日，累计共有289,495,000.00元（2,894,950张）“正裕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31,226,743股，公司将截至2025年6月18日收市后在中证登登记在册的“正裕转债”余额505,000.00元（5,050张）全部赎回。本次“正裕转债”提前赎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40,033,268股，注册资本由223,738,756元变更为240,033,268.00元。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指定专人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等具体事项，授权有效期至相关事项全部办理完毕止，本次变更内容和相关章程条款的修订最终以工商主管部门核准登记结果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03089　证券简称：正裕工业　公告编号：2025-064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监事会的取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或监事，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及监事履行职责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止。

二、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308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公开发行了29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正裕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9亿元，期限6年。“正裕转债”自2020年7月7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

公司于2025年5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正裕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正裕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截至最后转股日（2025年6月18日），累计共有289,495,000.00元“正裕转债”转换为本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31,226,743股。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正裕转债”赎回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正裕转债”转股导致总股本发生变更，自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6月18日，“正裕转债”累计转股16,294,512股。由此，公司股份总数由223,738,756股增加至240,033,268股，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23,738,756.00元增加至240,033,268.00元。

三、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内容概述

鉴于以上情况，同时，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最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对现行《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和完善：

（一）修订注册资本及股份总额。

（二）删除监事会、监事相关规定，相关内容不再专门对照列示。

（三）“股东大会”修改为“股东会”，相关内容不再专门对照列示。

（四）公司董事会中设置职工代表董事一名。

（五）调整股东会及董事会部分职权。

（六）新增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专节，明确规定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对上市公司的义务。

（七）新增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专节。

（八）在章程中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等内容。

（九）除上述重点修订内容以外，公司拟在《公司章程》中对“法定代表人产生、变更办法”、“面额股相关表述”等方面内容进行补充/修订。

四、本次《公司章程》主要修订内容

章程原条款内容	章程修订后条款内容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公司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公司章程。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373,876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003,3268万元。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代表公司执行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公司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及变更。
新增此条，以后章节不变，条款序号相应顺延。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损害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格。	第十一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认购人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格。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每股面值1元。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每股面值1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2,373,876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2,373,876万股，其他种类股0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4,003,3268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4,003,3268万股，其他种类股0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成立时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公司）不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该议应当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公司）不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该议应当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经有关监管部门批准，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有关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有关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七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股东名册应当记载以下事项： （一）各股东的姓名（或名称）、住所（或主要营业场所）、国籍； （二）各股东所持股份的种类及其数量； （三）发行股票的编号； （四）股东登记日期。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资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股东要求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股东查阅前述有关资料的，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资料，应当遵守有关保密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公司商业秘密。股东违反保密义务的，应当对因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应当委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股东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资料，应当与受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签署保密协议，并应当将该协议提交公司备案。股东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资料的费用由股东承担。	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资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股东要求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股东查阅前述有关资料的，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资料，应当遵守有关保密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公司商业秘密。股东违反保密义务的，应当对因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应当委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股东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资料，应当与受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签署保密协议，并应当将该协议提交公司备案。股东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资料的费用由股东承担。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五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所述有关信息或者提供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新增此条，以后章节不变，条款序号相应顺延。
第三十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373,876万元。	第三十八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003,3268万元。
第三十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三十九条 董事长（代表公司执行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公司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及变更。
新增此条，以后章节不变，条款序号相应顺延。	第四十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损害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按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公司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九条 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在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债务发生清偿或担保义务时，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做出安排，由公司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进行清偿或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进行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债务发生清偿或担保义务；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以其所持公司股份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公司不接受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以其所持公司股份作为质押标的申请办理股份质押手续；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不得要求公司为其所持股份进行质押登记；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不得要求公司为其所持股份出具证明文件；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出具证明文件。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者直接或间接地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债务发生清偿或担保义务；不得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进行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在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债务发生清偿或担保义务时，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做出安排，由公司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进行清偿或担保；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不得要求公司为其所持股份进行质押登记；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不得要求公司为其所持股份出具证明文件；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出具证明文件。
第五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新增此条，以后章节不变，条款序号相应顺延。
第一节 股东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五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股东名册应当记载以下事项： （一）各股东的姓名（或名称）、住所（或主要营业场所）、国籍； （二）各股东所持股份的种类及其数量； （三）发行股票的编号； （四）股东登记日期。	第五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股东名册应当记载以下事项： （一）各股东的姓名（或名称）、住所（或主要营业场所）、国籍； （二）各股东所持股份的种类及其数量； （三）发行股票的编号； （四）股东登记日期。
第五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十六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所述有关信息或者提供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新增此条，以后章节不变，条款序号相应顺延。
第六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他人利益受到侵害时，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的利益以及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的利益以及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十二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拒绝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述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因其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因其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拒绝或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述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谋取利益，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怠于行使其职权，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从事有损公司利益的活动，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一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当公司的利益与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的利益有冲突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以公司的利益最大化作为其履职的出发点，并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因其职务而从事下列行为： （一）侵占公司资产、挪用公司资金、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二）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股票账户存储； （三）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四）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股东会报告并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五）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己营业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营业； （六）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投资或者开展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进行交易； （七）不得利用本公司提供的技术或商业信息谋利； （八）不得以公司的资产为本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提供担保；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六十五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四）未向董事会或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股东会报告并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六）未向董事会或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营业； （七）不得投资或入股对本公司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企业； （八）不得泄露因履行职务所获悉的公司商业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谋利；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六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对财务报告作出一个健康、合理、正常的评价； （五）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董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应当单独披露该信息。公司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情况的异常现象和产生重大影响的原因，以便董事会做出合理的判断； （六）应当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董事无法保证该信息的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该信息所在的公告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七）应当如实向董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六十六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董事无法保证该报告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 （五）应当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